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赣市林党组〔2025〕32号

关于曾庆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中共赣州阳明湖景区工作委员会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曾庆春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东山管理站站长，免去其中共赣州阳明湖景区工作委员会机关总支专职副书记职务；

方 闽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淑嫔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科（森林公园管理科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范镜萍同志任中共赣州阳明湖景区工作委员会机关总支专职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显峰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赣州阳明湖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科（森林公园管理科）科长职务；

刘昌淮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5年6月起计算。
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2025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